

用政府收入“减法”，换企业效益“加法”、市场活力“乘法”——

财政部部长详解营改增热点问题

本报记者 崔文苑

热点聚焦

从5月1日起,营改增试点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营改增有哪些重要意义?财税主管部门如何保证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如何划分?财政部部长楼继伟详细回答了这些热点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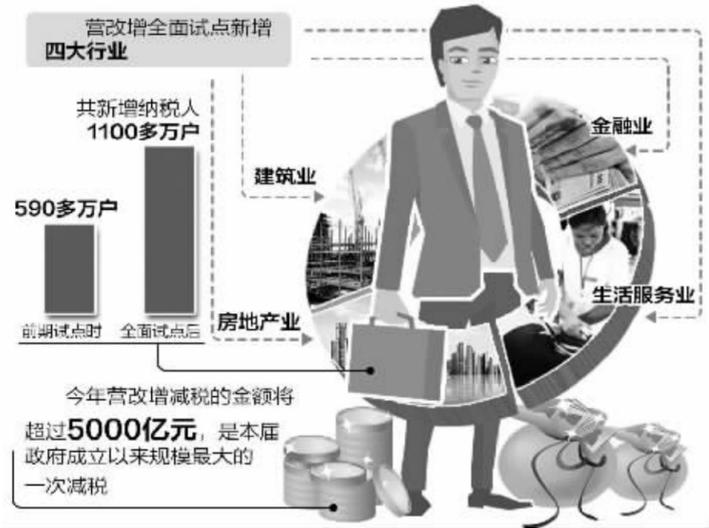
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全面实施营改增,从5月1日起,将试点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日前,财政部部长楼继伟就全面推开营改增热点问题接受了《经济日报》记者采访。

记者:请您介绍一下全面实施营改增的背景。另外,全面实施营改增有哪些重要意义,将对我国经济增长发挥什么样的作用?

楼继伟:全面实施营改增是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的一项重要举措。同时,全面实施营改增是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既为当前经济运行提供有力支撑,还能为未来发展增添持续动能。此外,这还是完善税制的内在要求。1994年分税制改革后,我国建立了增值税和营业税并存的税制体系,重复征税问题日益突出,亟需通过改革实现增值税对货物和服务行业全覆盖。

从当前看,这会为更多企业减轻税负;从长远看,这项改革利国利民。具体来看,一是有利于稳增长,增强经济发展动力。据统计,2012年至2015年前期试点累计减税6412亿元。此次新增试点的四大行业涉及纳税人1100多万户,比前期试点的590多万户增加近一倍,营业税占原营业税总收入的比例约80%,改革涉及面更广。今年减税的金额将超过5000亿元,是本届政府成立以来规模最大的一次减税。特别是在当前许多行业、企业出现经营困难的情况下,有利于企业增加活力,给经济增加动力。用政府收入的“减法”,换取企业效益的“加法”,和市场活力的“乘法”。

二是有利于调结构,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营改增试点以来,第三产业投资



规模明显扩大,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重由2012年的52.6%提高到2015年的56.6%;第三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也逐步提高,由2012年的45.5%逐年提高到2015年的50.5%,首次过半。这次全面推开营改增的政策取向,突出了推动服务业特别是研发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将有力促进产业分工优化,拉长产业链,带动制造业升级。

三是有利于完善税制,建立比较完整的消费型增值税制度。通过统一税制,贯通服务业内部和二三产业之间抵扣链条,从制度上消除重复征税,使税收的中性作用得以充分发挥。同时,将不动产纳入抵扣范围,比较完整地实现向消费型增值税的转型。此次全面实施营改增对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完善我国财税体制也迈出了重要步伐。

记者: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国务院财税主管部门如何落实这个要求?

楼继伟: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要求,全面实施营改增,要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这既是改革的目标之一,也是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为落实这一要求,我们重点做了两方面的工作:

一是政策设计方面。既以改革推动体制机制创新,又兼顾稳增长的要求,调整了改革的力度和节奏,按照营业税税负平移的方法测算确定了各试点行业的适用税率。同时,对4个行业原税收优惠政策原则上予以延续,如对养老、医疗、教育、金融机构同业往来、彩票发行等继续实施免税,延续个人转让住房的征免税政策等;对老合同和老项目实行政策平移,如允许建筑工程老合同、房地产老项目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等;对特定行业制定了过渡性优

惠措施,如允许新开工的甲供材建筑工程选择简易计税、允许房地产开发企业扣除土地购置成本、对金融机构尚未收到的逾期贷款利息在实际收到时征税、对原适用3%税率的文化体育服务允许选择简易计税等。通过上述安排,总体可实现所有行业全面减税、绝大部分企业税负有不同程度降低。

二是政策执行方面。财政部、税务总局布置各级财税部门要不折不扣落实好各项政策,确保政策落地。通过全面培训,使财税干部和企业财务人员吃准吃透政策要求,避免因对政策理解不到位、操作不准确造成企业税负增加,让企业充分享受改革红利。同时,加强对试点运行情况的跟踪分析,对于试点反映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妥善解决。

需要说明的是,制造业、商业等原增值税行业,以及前期已经纳入试点范围的交通运输业、邮政业、电信业、部分现代服务业等,因四大行业纳入增值税征收范围可抵扣进项税额增加,税负会普遍下降。

记者:李克强总理提出,用工匠精神扎实做好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的准备工作,如何落实?

楼继伟:工匠精神不仅是指精益求精,也包括锲而不舍、顽强拼搏。李克强总理强调,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和实施工作,也要有工匠精神。

一是确保现有政策落实到位。比如,为落实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这一要求,对四个行业原税收优惠政策原则上予以延续等。为不折不扣落实好各项政策,组织对地方财政、专员办的业务培训,参加部委、行业协会等系统外的培训,与中央主流媒体合作,进行政策

宣讲和解读。确保财税干部和企业财务人员吃准吃透政策要求,帮助企业尽快熟悉增值税征管规定,更加积极主动地做好税制转换各项工作。

二是及时发现问题,完善试点方案。一方面,我们将加强与税务总局、一行三会、国资委、住建部、商务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研究对策、解决问题。另外,发挥地方财政、专员办工作力量,全面了解和密切监测地区和行业改革运行情况;与中央主流媒体共同建立监测网络,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发现试点运行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另一方面,将与四大行业中的26个子行业的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建立联系,与企业实时沟通。对于个别企业出现的税负增加问题,做好纳税辅导,引导企业合理选择过渡措施;对于反映集中的具有普遍性的税负增加问题,充分发挥财税政策精准调控、定向调控作用,根据不同情况,综合运用临时性、阶段性、过渡性政策,采取一切可行办法,保证运行中的问题及时得到解决,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

记者: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是怎么考虑的?

楼继伟: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增值税中央与地方分享比例要做合理适度调整。总的考虑是在保持现有中央和地方财力格局总体稳定的情况下,制定增值税中央与地方分享的过渡办法,引导各地因地制宜发展优势产业,增强地方财政“造血”能力。鉴于税制改革未完全到位,中央与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还有一个过程,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对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需要一个过渡方案,推动理顺中央和地方分配关系。目前,过渡方案在研究制定过程中。

特别需要说明的是,营改增中央和地方都是减税的,增值税收入划分调整后中央将多负担减收。同时,按照“存量不动,增量调整”的原则,中央上划收入通过税收返还方式给地方。

记者:下一步我国增值税制度还需要做哪些完善的工作?

楼继伟: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是增值税改革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目前仍叫试点,就是因为改革仍在路上,任务没有完成。现行增值税制度还存在税率档次多、抵扣项目不完整、大量临时过渡措施等问题,与规范的消费型增值税制度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还没有全面完成十八届三中全会规定的相关任务。根据全国人大税收法定的要求,下一步相关部门将启动增值税立法,并在这一过程中,继续完善增值税制度,最终,通过立法巩固改革成果,确立比较规范的消费型增值税制度。

国税局长调研忙

本报记者 崔文苑

即将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在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看来,真是得小心翼翼。因为这项改革的每个环节,每项过渡政策,或将影响到一个群体、一个行业,乃至转型升级中的国民经济。连日来,王军一直出现在税务总局赴全国调研的小分队中。

税负能否做到“只减不增”?

4月20日下午,调研队来到河北省保定市望都县。途经一个建筑工地时,王军下车见到了工地负责人辛大印。

“营改增后你们的税负有啥变化?”王军问。从3%的营业税改征11%的增值税,为避免增加建筑企业负担,财税部门出台系列优惠政策,但效果如何,他想听听纳税人自己说。

“对施工建筑企业来说,以前挺‘怕’营改增。现在能有进项抵扣,还有不少过渡政策,税负是减轻的。”辛大印说。

“我们是卖房子的!营业税优惠政策平移过来,企业税负没太大变化,甚至还能下降。”恰好,房地产商孙满园也在现场,看着大家交流火热,忍不住插话:有项过渡政策就挺“实用”!即销售5月1日以前的“老项目”可自由选择5%的税率,这和营业税是一样的;销售“新项目”才是11%的增值税率。“11%也只是对增值额征收,不像营业税是全额征收。”孙满园说,改革后企业能节省4.6万元税款。

接下来的调研中,在对河北、河南、山东、山西、天津等地税务人员询问时,

王军一次次地问起建筑业、房地产业的税负变化。当大家的回应和辛大印、孙满园差不多时,王军宽了心。

会不会给企业“添麻烦”?

听干税务的老乡说,税务总局“一把手”来望都调研,就在县国税大院,县城威娜斯理发店老板刘志清也来打探。王军和他打了招呼,问他营改增有啥感受。

“我是个个体户,没啥发言权。”刘志清“囧”得有点不知所措。

“可你代表的人多啊!全国有那么多理发店。”王军表示,从营业税改为增值税,会不会增加税收负担、会不会给经营“添麻烦”。因为此前他从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国税局了解到,饭店、洗浴中心、影楼、理发店等,需要安装升级版税控装置,加之增值税发票操作比营业税复杂,可能会让纳税人有畏难情绪。

“我月营业额不到3万元,改革前免征营业税,改革后免征增值税,没啥影响。”刘志清话音刚落,在场的人都笑了。

改革到底会不会给企业“添麻烦”?王军随后来到隆昌饭店,带着胸牌的经理耿彩卿正在收银台忙活。听明来意后,她在电脑上示范如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到税务局培训过,操作没问题。就是政策变化太大、太复杂,不容易吃透。”耿彩卿说。

“这是一个过程。就连工作几十年的老税务,都不能一下子弄清楚。需要逐步学习,多次培训。”王军对同行的税

务干部说,剩下这几天要分行业、带着问题进行培训,增强“针对性”,让纳税人做到懂政策、会开票、能申报,避免理解偏差造成税负上升等情况。

“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半货币’化的。跟此前营业税的‘凭证功能’相比,是有‘含金量’的,可以作为抵扣款用。”王军耐心地介绍说,只有规范化开具、使用发票,才能最大程度降低成本。

“有一个问题我想代表餐饮企业反映一下。饭店的蔬菜,很多是从田间地头购买,开不了进项发票怎么办?”耿彩卿接着问。

“这个问题很关键!从田间地头采买农产品无法抵扣,我们有办法。”王军说,无论是饭店,还是商超,都面临从田间购买蔬菜的问题。在税务局考虑的多项办法中,有一条就是根据企业情况核定一个额度每月抵扣。

政策落地还有哪些“肠梗阻”?

“有什么问题尽管提,我们还有时间改。”几乎每见一拨税务人,王军都希望查找影响政策落地的“肠梗阻”。

“发票供给量可能会激增。”天津市东丽区国税局局长贾小龙说。

“纳税人可能会集中在某几个网点造成拥挤,尤其是地方小、只有三五个窗口的地方。”保定市竞秀区国税局办税大厅工作人员李宏霞提出。

了解这些问题后,王军在座谈会现场和大家商议起“对策”。

“可了解企业月用电量,提前制定领用计划。”河北保定高开区地税局方斌说。

“统筹现有和临时办税服务厅,缓解申报户激增的压力。”王军说,国税还可以“借力”地税,在地税大厅增设专用窗口,避免纳税人数量多、等待时间长。他话音刚落,就有一名税务人员说,资料确认等工作可集中办理或上门预约服务,如果纳税人没时间领票,还可以尝试快递到家,尽量做到方便快捷。

“我们有个‘标准化’模板,15分钟完成办税流程。”保定市竞秀区办税服务厅工作人员张海燕是个业务能手。她介绍说,为快速、准确办理业务,她自己先练熟业务、制定“模板”,其他人员按此操作,大大节约了办税时间。

“基层地税部门与国税部门征管信息还无法实时交换,只能依靠市局信息比对反馈后补征,造成时间滞后、漏征风险大。建议实现基层部门信息共享。”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地税人员说。

王军说,还应该通过信息共享等手段,实现“以票控税”,杜绝虚开发票等情况出现。

二手房地税收征、设备硬件配备、防范增值税发票虚开……在一场场座谈讨论中,问题逐一得到解决。

“营改增试点进行了4年,还是有些新问题、新情况没预料到。”王军说,还有几天的时间,必须争分夺秒。只有这样才能让这个在160多个国家和地区实施的科学税种,在我国顺利、全面铺开。

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全面推开

对财政支农补贴资金如何使用作出具体规定

本报北京4月25日讯 记者曾金华报道:财政部和农业部今天发布通知确定,2016年起,在全国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即将农业“三项补贴”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目标调整为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

2015年,经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农业部曾发文选择部分省试点推进这项改革。此次两部门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除了明确试点将推向全国,还对今后财政支农补贴资金如何使用作出具体规定。

此次改革后,80%的农资综合补贴存量资金,加上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农作物良种补贴资金,将用于耕地地力保护。两部门明确,这部分资金的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

两部门鼓励各地创新新型经营主体支持方式,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引导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减少化肥农药用量、施用有机肥等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

改革后,20%的农资综合补贴存量资金,加上种粮大户补贴试点资金和农业“三项补贴”增量资金,统筹用于支持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两部门明确,这部分补贴资金原则上以2016年的规模为基数,每年从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中予以安排,支持对象重点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倾斜,体现“谁多种粮食,就优先支持谁”。

两部门鼓励各地创新新型经营主体支持方式,采取贷款贴息、重大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等方式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的粮食适度规模经营。

两部门要求,各地抓紧制定实施方案,务必于6月30日前将需兑现到农民手中的补贴资金发放到位,让农民群众吃上“定心丸”。

央行开展2670亿元MLF操作

本报北京4月25日讯 记者陈果静报道:为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4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对18家金融机构开展中期借贷便利(MLF)操作共2670亿元,其中3个月1010亿元,6个月1660亿元,利率与上期持平,分别为2.75%、2.85%,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

此前,央行在4月18日和13日均进行了MLF操作,规模为1625亿元和2855亿元。截至目前,4月以来,央行共进行了7150亿元MLF操作,当月到期的MLF规模为5510亿元。

截至3月末——

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逾203万亿元

本报北京4月25日讯 记者常艳军报道:中国银监会今日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6年3月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为203.3413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6%;总负债为187.3388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0%。

具体来看,大型商业银行总资产为75.9801万亿元,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占比37.4%,同比下降2.9个百分点;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资产为38.1444万亿元,占比18.8%,同比上升0.4个百分点;城市商业银行总资产为23.8196万亿元,占比11.7%,同比上升0.9个百分点;农村金融机构总资产为27.2300万亿元,占比13.4%,与上年持平;其他类金融机构总资产为38.1672万亿元,占比18.8%,同比上升1.7个百分点。

一季度21家基金公司实现盈利

本报北京4月25日讯 记者周琳报道:截至4月25日,公募基金一季度全部披露完毕。海通证券金融产品研究中心统计显示,2016年一季度公募基金规模为7.78万亿元,较2015年第四季度大幅缩减6310.35亿元,降幅为7.51%。剔除掉联接基金投资于ETF产品的部分规模后,一季度公募基金规模为7.72万亿元,较上季度缩减6244.80亿元,降幅为7.48%,其中偏股基金规模占比已经跌破三成,创历年新低,而货币基金依旧占据“半壁江山”以上规模。

从基金公司层面看,一季度共有21家基金公司管理人旗下基金实现盈利,最高的天弘基金为投资者赚得近40亿元,超过第二至第十名基金管理人利润之和。同时,有85家基金公司旗下基金亏损,部分老牌基金公司亏损严重,其中华夏基金、工银瑞信基金、中海基金亏损额都在10亿元以上。

海通金融产品研究中心分析师陈瑶介绍,在各基金类型中,混合型基金规模下降较多,较上季度减少4000多亿元,降幅近20%。这与此前股票型基金大多向混合型基金转型有关,也与其股票仓位偏高有关。

相比较来说,追求稳健的固定收益类产品规模有所上升。其中,债券型基金规模上升最多,较上季度增加1421.48亿元,增幅为17.89%。此外,货币基金规模依旧占据公募基金规模的“半壁江山”,但规模略有下降,而商品基金、QDII债券型基金等基金的规模均暴增100%以上,分别达到创纪录的64.17亿元和93.77亿元。